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## 【115學年度高一新生申請用】

特殊身分變更之減免需重新申請外，未來高中3年均依據本表減免(不再重複填寫)。

若身份變更經查調不符合條件，則恢復成一般生減免。

**※請於115.08.19~20 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予導師**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 (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章)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

【註】背面附有各身分減免金額一覽表，請參閱。

(一)『學費減免部分』 ※首次就讀高一新生皆免學費勿勾選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免學費	無任何減免	◎無本國國籍之學生。 ◎重考、重讀、復學學生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(二)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辦費減免部分』 ※請務必勾選一種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無任何減免	◎無本國國籍之學生。 ◎重考、重讀、復學學生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<b>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</b>	◎請檢附 1.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【註】有效期限至 115 年 月 日(請填寫)，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 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
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◎申請低收入戶子女者，需另繳交 3.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籍謄本影本、 2.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、3.學生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◎請檢附 1.撫恤證明文件影本、2.學生木型私章、 3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新生請檢附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。 【註】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，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
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	◎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15年)之公文
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(極)重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
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中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7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 (若手冊無註明『重新鑑定日期』則為終身有效)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輕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鑑輔]身心障礙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【註】114年度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◎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◎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註明兄弟姐妹班級(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)

**※重要注意事項**

- 申請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5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身分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	
◆技高全年級 ◆綜高一年級 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	一般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	
	低收入戶子女	\$9,95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	
	原住民學生	\$9,838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
	軍公教遺族	\$9,635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實習費	
	育幼院童	\$9,838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
	特殊境遇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	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9,838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114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220 萬元者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616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	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	
	鑑輔身障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	
	高職免學費-技高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	
	高職免學費-綜高(專門)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	
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學術(社會、自然)學程	一般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	
	低收入戶子女	\$8,623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4,98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六	
	原住民學生	\$8,503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保險費	
	軍公教遺族	\$8,300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	
	育幼院童	\$8,503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保險費	
	特殊境遇子女	\$4,980	免學費+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	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503	免學費+減免全額雜費、保險費	114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220 萬元者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5,81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七	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	
鑑輔身障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		
高職免學費-綜高(學術)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		